

2021 年 11 月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 361 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 275 个，湖库监测点位 86 个，共监测 124 条河流、24 个湖泊（29 个水域）和 22 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 号）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表 1 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 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。

一、总体状况

2021 年 11 月，275 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 I ~ III 类的断面占 94.1%（I 类占 9.1%、II 类占 57.4%、III 类占 27.6%），IV 类断面占 5.5%，V 类断面占 0.4%，无劣 V 类断面。

24 个省控湖泊的 29 个水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。其中水质为 I ~ III 类的水域占 20.7%（I 类占 3.4%、III 类占 17.3%），IV 类水域占 69.0%，V 类水域占 10.3%，无劣 V 类水域。

22个省控水库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Ⅰ~Ⅲ类的水库占95.5%（Ⅰ类占9.1%、Ⅱ类占50.0%、Ⅲ类占36.4%），Ⅳ类水库占4.5%，无Ⅴ类和劣Ⅴ类水库。

二、主要河流

长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20个省控断面中，Ⅱ类占80.0%，Ⅲ类占20.0%。

汉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18个省控断面中，Ⅱ类占83.3%，Ⅲ类占16.7%。

长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171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11.1%，Ⅱ类占52.6%，Ⅲ类占30.4%，Ⅳ类占5.3%，Ⅴ类占0.6%。

汉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66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9.1%，Ⅱ类占56.1%，Ⅲ类占25.7%，Ⅳ类占9.1%。